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2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正律師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嘉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親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下分稱其名）之戶籍登記為訴外人甲○○之長女、次女，惟被上訴人與甲○○並無親子關係存在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堪認兩造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有無親子關係存在有所爭執，其等關涉彼此間親屬身分及繼承事項，在私法上之身分關係即有不安

狀態存在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係甲○○之父，甲○○於民國89年9月3日與訴外人Ａ０４結婚，於96年7月20日離婚，並於111年9月28日死亡。Ａ０２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因準正視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Ａ０２實際上與甲○○並無血緣關係。又Ａ０４於00年0月00日產下Ａ０３並要求甲○○認領，甲○○遂於99年3月29日認領Ａ０３（下稱系爭認領），然Ａ０３與甲○○亦無血緣關係，系爭認領係反於真實血統，應屬無效。被上訴人與甲○○既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即非甲○○之繼承人，伊與配偶乙○○方為合法繼承人。惟甲○○所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小段000-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已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被上訴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（下稱系爭繼承登記），自屬妨害伊之所有權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及系爭認領無效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等既經原審裁定囑託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親子鑑定中心（下稱中國醫藥醫院）與乙○○為親子血緣鑑定，並經柯滄銘婦產科診所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（下稱柯滄銘實驗室）出具親緣DNA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，認定Ａ０２與乙○○間祖孫關係研判為「有可能」、Ａ０３與乙○○間祖孫關係研判為「可以肯定」，則伊等與甲○○間確具真實血緣關係，系爭認領自屬有效，上訴人不得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Ａ０２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㈢確認Ａ０３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系爭認領無效。㈣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被上訴人

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查上訴人為甲○○之父，甲○○於89年9月3日與Ａ０４結婚，於96年7月20日離婚，並於111年9月28日死亡，有甲○○除戶謄本可稽（原審卷第15頁）。Ａ０２00年0月0日出生，Ａ０３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Ａ０３於同年3月29日被甲○○認領約定從母姓等情，有被上訴人之戶籍謄本可稽（原審卷第17頁）。另系爭土地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為原因，登記予Ａ０２、Ａ０３各應有部分2分之1，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（原審卷第25頁），均堪以認定。

五、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及確認系爭認領無效部分：

㈠按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；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，民法第1061條、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第1項、第1064條及第1065條定有明文。Ａ０２00年0月0日出生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受胎期間，在甲○○與Ａ０４結婚日89年9月3日前，而甲○○其後既與Ａ０４結婚，Ａ０２出生於甲○○與Ａ０４婚姻期間，其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準正成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另Ａ０３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斯時甲○○與Ａ０４雖已離婚而無婚姻關係，惟甲○○於99年3月29日認領Ａ０３，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Ａ０３視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被上訴人既非依法推定為甲○○與Ａ０４之婚生子女，上訴人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。上訴人雖主張對Ａ０２之真實血緣存疑，Ａ０３長大後面貌與甲○○不相似，被上訴人非自甲○○受胎云云，惟未提出證據資料相佐，顯為上訴人臆測之詞，已難憑採。

㈡非一親等之父系血緣關係鑑定，需加驗輔助項目性染色體型

別分析法，故受驗人需為同性別。甲○○之X、Y性染色體分別遺傳自其母親及父親，被上訴人之其中一套X性染色體遺傳自甲○○，即被上訴人與祖母的其中一套X染色體應相同，始可計算受驗人間存在祖孫親緣關係之機率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2年5月30日函可稽（原審卷第109頁）。原法院裁定囑託中國醫藥醫院對被上訴人與乙○○為親子血緣鑑定（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，被上訴人、乙○○依該裁定於112年6月12日至該醫院，由該醫院實施親子DNA鑑定，依程序全程由專人陪同完成採檢動作，連同當下所有資料送柯滄銘實驗室檢驗等情，有中國醫藥醫院113年2月23日函及附件可憑（本院卷第145至170頁），並經柯滄銘實驗室鑑定結果顯示乙○○與Ａ０２之Ｘ半套型吻合，且祖孫關係指數為2.2939，祖孫關係研判為「有可能」；而Ａ０３與乙○○進行親緣鑑定，結果顯示乙○○與Ａ０３之Ｘ半套型吻合，且祖孫關係指數為86553.9125，祖孫關係研判為「可以肯定」等情，亦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證（原審卷第143至150頁）。而該實驗室自97年7月29日至今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之認證實驗室，系爭鑑定報告係採用國際認可之STR鑑定系統，包含人類DNA上：D8S1179、D21S11、D7S820、CSF1PO、D3S1358、TH01、D13S317、D16S539、D2S1338、D19S433、vWA、TPOX、D18S51、D5S818、FGA、D21S1437、D22S683、D8S1110、D10S2325、D12S1090、D17S1294、PentaD、D3S1744、D14S608、D20S470、PentaE、D4S2366、D18S536、D13S765、D6S474及ｘ染色體上13個STR點位共43個短重複區（short tandem repeatloci，STR)之相似性進行鑑定，操作流程採用TAF已認可的「親緣DNA鑑定檢驗標準書」（原審卷第143頁、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該系統之總排除能力（Combined Power of Exclusion，CPE)高於0.9999999756；該鑑定使用臺灣地區基因頻率資料庫進行計算；由族群分析，乙○○與被上訴人之X染色體半套型吻合，且於113筆族群資料庫中無相同之半套型，故血緣關係值爲114（原審卷第143至

150頁）。足見系爭鑑定報告具有專業可信度，且鑑定程序合法，應可採信，是被上訴人與乙○○間之祖孫關係，堪以認定。上訴人主張系爭鑑定報告不符鑑定程序，系爭鑑定報告無法認定被上訴人為甲○○之子女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㈢關於被上訴人出生經過及Ａ０４與甲○○婚姻狀況，證人Ａ０４證稱：伊於88年間認識甲○○，交往將近1年多懷了Ａ０２，伊等就決定在89年6月舉行訂婚儀式，因鬼月關係，所以延了2個月於同年9月3日舉行結婚儀式及登記；伊第一次見到訴外人丙○○（甲○○兄弟）是在伊等新竹的○○路，當時伊跟甲○○及伊婆婆乙○○一起住，生了Ａ０２之後，就一家四口一起住；見到訴外人丁○○（甲○○兄弟）是在訂婚後見過一次，其他時候就沒有見過了，因為沒有一起住；在Ａ０２出生前，丙○○、丁○○他們都已經結婚很久了，且各自有2個小孩，也與他們的妻子一起住；丙○○是住在新竹縣○○，丁○○當時是住在新竹縣○○；伊跟甲○○是在Ａ０２出生後7年，約96、97年離婚，離婚後雖然Ａ０２的監護權是在伊這裡，但因甲○○對Ａ０２不捨，也很疼她，所以當時他就搬到伊的住家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的對面，為了就近照顧Ａ０２；有時候伊和Ａ０２會到甲○○的住處住，但後來跟甲○○生了Ａ０３之後，甲○○就另結新歡，之後就慢慢淡了；甲○○對Ａ０３、Ａ０２都很疼；因當時Ａ０３年紀較小，所以受惠於甲○○部分就較少，但對於Ａ０２，甲○○疼的不得了，從小到大，包括功課上的鼓勵、物質上的資助及一些關懷幾乎從不間斷；自伊嫁到他們○家之後，對他的兄弟姐妹幾乎沒有互動，甚至於過年過節他們兄弟姐妹都鮮少聚在一起；在甲○○過世前，甲○○從來沒有向伊表示過懷疑被上訴人的血緣關係；而且他一直很驕傲說這兩個小孩都像他。上訴人也從來沒有向伊表示過懷疑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的血緣關係；被上訴人過年過節會回去和上訴人吃個飯、聊個天；因為甲○○很清楚Ａ０３是他的小孩，所以在出生之後他馬上就辦理認領等語明

確（原審卷第45、46頁、本院卷第432至435頁）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可能係乙○○其他子女而非甲○○之子女云云，益見無憑。乙○○之子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之真實血緣親子關係，亦堪認定，本件無從證明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又甲○○與Ａ０３間具有自然血緣關係，則甲○○於99年3月29日認領Ａ０３為子女，合於真實血統關係，是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認領無效，亦屬無據。

㈣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準此，上訴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聲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醣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本件業經原審囑託鑑定如前述，上訴人於本院再聲請就甲○○留存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之自體幹細胞為親子鑑定，然查上訴人僅稱在甲○○要過世前，醫院有通知Ａ０２表示甲○○的狀況很危急，需要辦理轉院，但Ａ０２卻沒有辦轉院，等到甲○○的妹妹到醫院才發現甲○○狀況很糟糕，才辦理轉院，Ａ０２也沒有通知上訴人他爸爸已經不行了，上訴人「才開始」覺得Ａ０２好像跟甲○○的血緣關係是有疑問的，以前並沒有懷疑云云（本院卷第490頁），並未依前揭條文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被上訴人與甲○○血緣關係存否，且Ａ０２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為準正，Ａ０３亦經甲○○認領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本件並經原審為上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，系爭鑑定報告是乙○○與Ａ０２之祖孫關係研判為「有可能」，乙○○與Ａ０３之祖孫關係研判為「可以肯定」，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之祖孫關係，既堪認定，已如前述，上訴人未能依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釋明，是上訴人聲請再就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親子血緣關係為鑑定，自無必要。

㈤基上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及確認系爭認領無效部分，均為無理由。

六、上訴人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部分，為無理由：

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親屬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4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甲○○與Ａ０４育有Ａ０２及Ａ０３，業如前述。而甲○○於111年9月28日死亡，系爭土地為其所遺財產，其死亡時之全體繼承人為被上訴人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，被上訴人並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之登記原因而就系爭土地為系爭繼承登記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是甲○○死亡後，即由被上訴人合法繼承取得系爭土地，被上訴人辦理系爭繼承登記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系爭土地既非上訴人所有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，洵非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及確認系爭認領無效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繼承登記，均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